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李)會字第 1141011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 (二) 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李議長沛欣

聯絡人及電話：郭品好 0976-380-128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郭品好

出 席 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 席 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觀、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一讀，
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
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
行政費」，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五：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提案六：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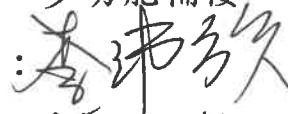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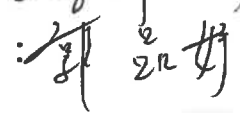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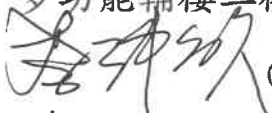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 (簽名)
- 五、記 錄： (簽名)
- 六、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議長 | 李沛欣 |  |
| 副議長 | 方文琪 |  |
| 烘焙管理系議員 | 田摩西 |  |
| 西餐廚藝系議員 | 李國維 | |
| 中餐廚藝系議員 | 李育賢 | |
| 餐飲管理系議員 | 邱奕蓁 |  |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議員 | 洪宜汶 |  |
| 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 | 郭子謙 | |
|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 張允馨 |  |
| 旅館管理系議員 | 陳瑋家 |  |
|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議員 | 陳宥蓁 |  |
|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 潘悅綺 | |
| 旅運管理系議員 | 黎澆瓊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 (簽名)
- 五、記 錄： (簽名)
- 六、列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學生會會長 | 曾鈺荃 | |
| 學生會副會長 | 陳亭歡 |  |
| 學生會副會長 | 劉庭妤 | |
| 學生會人資處長 | 楊惠煊 | |
| 學生會秘書處長 | 張芷霖 | |
| 學生會會計處長 | 張勝濱 | |
| 學生會財務部長 | 林煒倫 | |
| 學生會學權部長 | 陳佳妤 | |
| 學生會新聞部長 | 胡嫻萱 |  |
| 學生會活動部長 | 吳博玄 | |
| 學生會公關部長 | 王淑錦 | |
| 學生會社團部長 | 黃士庭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與會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二) 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李坤欽 (簽名)
- 五、記 錄：郭品好 (簽名)
- 六、與會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學生議會秘書長 | 吳昱緯 | |
|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 | 陳韋廷 | 郭品好 |
|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 郭品好 | |
|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被提名人 | 黃怡楨 | 黃怡楨 |
|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被提名人 | 吳俊德 | |
|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被提名人 | 莊家寧 | 莊家寧 |
|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被提名人 | 張庭語 | 張庭語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
| 連署人 |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綦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 內 文 |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版）」。</p> |
|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7</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議會
副議長 方文琪

114.10.6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4.10.6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吳昱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討論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課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課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課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系科學課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課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課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課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課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規定如下：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p> |

| | | |
|---|---|--|
|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 <p>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p> <p>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 二、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但借用時仍需填寫財務部相關表單。</p> |
|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 <p>一、更正其職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率同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 <p>一、原條文規定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然實務上，</p>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 |
|--|--|--|
| <p>第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 <p>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 <p>學生會之運作與預算編列多以「學年」為單位，若依「學期」為週期進行財務報告，恐造成行政作業重複、資源分散，亦與實際行政流程不符。</p> <p>二、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 <p>一、句尾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並加上句號。</p> |
|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 <p>一、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所屬部門之名稱。 二、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 三、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

| | | |
|--|--|--|
|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 |
|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四、行政中心處部長。</p> |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p> | <p>一、依據現行會員代表大會之實際執行方式，調整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實務運作。 二、考量多方時間難以協調，調整與會人員如下：將各系科學程學會僅由會長參與代表大會，無須副會長出席；學生議會議員列入列席名單；刪除行政中心各處部長之與會資格；新增學生會正、副會長為與會人員，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三、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p> | <p>(新增法規)</p> | <p>一、本條新增之目的，在於建立學生自治會運作機制，避免由缺乏經驗之幹部處理複雜事務，藉此提升自治運作之延續性，並促進學生自治制度之順利交接與良善傳承。</p> |

| | | |
|--|--|--|
| <p>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一、鑑於新增第二十八條，原有第二十八條條次順延為第二十九條，僅屬編號調整，並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之變更。</p>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遴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 二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華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一併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 四、行政中心處部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遴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

，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議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

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會長。
-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
| 連署人 |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蓁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一讀，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 內 文 |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版)」。</p> |
|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7</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議會 副議長 方文琪**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吳昱緯

114.10.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討論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p> | <p>第三條 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p> | <p>一、由於現行已不強制收取學生會費，該法規規已不再適用。</p> |
|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財務部所屬部門之名稱。</p> |
| <p>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 <p>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 <p>一、鑒於繳納學生會費人數逐年下降，原固定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之規定，已難以兼顧實際財務狀況與獎補助運用之彈性。為提升學生繳費意願，強化資源運用效益，爰增列「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之條文，並明定提撥金額下限為百分之五，以確保基本補助機制之穩定性，同時保留政策調整空間，使經費配置更具彈性與因應性。</p> <p>二、本次修正，原「系科學會」調整為「所系科學學會」，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 <p>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 <p>一、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 二、原條文規定「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p> |
|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

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

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年 | 月 | 日 |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
| 連署人 |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蓁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 內 文 |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版)」。</p> |
|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 7 </u> 票，反對 <u> 0 </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餐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方文琪** 提案單位 **學生議會**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吳昱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討論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發給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之會員不需繳費。</p> | <p>第三條 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發給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為繳費。</p> | <p>一、由於現行已不強制收取學生會費，該法規現已不再適用。</p> |
|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財務部所屬部門之名稱。</p> |
| <p>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 <p>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 <p>一、鑒於繳納學生會費人數逐年下降，原固定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之規定，已難以兼顧實際財務狀況與獎補助運用之彈性。為提升學生繳費意願，強化資源運用效益，爰增列「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之條文，並明定提撥金額下限為百分之五，以確保基本補助機制之穩定性，同時保留政策調整空間，使經費配置更具彈性與因應性。 二、本次修正，原「系科學會」調整為「所系科學學會」，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
| <p>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 <p>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p> | <p>一、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 二、原條文規定「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p> |
|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 <p>應於學年度初由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p>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本會為收取學生會費，新生會員於每學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資料袋寄發繳費單，舊生會員另由本會寄發繳費單，惟當學年度在校外實習之會員不需繳費。~~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

撥百分之十至二十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2 年 7 月 9 日第十四屆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與發展，使財務公開、透明、制度化，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
-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
-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並依本會社團活

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其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三、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四、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度結束前一週，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
| 連署人 | 此提案免連署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 內 文 |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0 目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細項預算」。</p> |
|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申表格使用。

提案人 **方文琪**
副議長

提案單位 **學生議會**
高雄市中港區松和路1號

收件章
114.10.04

收件單位 **吳昱緯**
秘書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行政費細項預算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數量 | 預估支出 | 細項說明 |
|-----|----|------------------------------|-------|------|-------------|
| 1 | 印章 | 個 | 350*2 | 700 | 親簽章*1、職章*1。 |
| 合計 | | | | 700 | |
| 總計 | |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3條 第1款 第1項 第0目 | | | 百分比(%) |
| 700 | | 6,000 | | | 11.6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李沛欣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議長 |
| 連署人 | 此提案免連署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任命 |
| 案由 內 文 | <p>說明：</p> <p>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學生議會秘書處員簡歷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p> |
|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1</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李沛欣
114.10.14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4.10.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秘書處提案簡歷

| 個人簡歷 | |
|--|---|
| 職稱 | 秘書處處員 |
| 科系/班級 | 日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 A |
| 姓名 | 黃怡楨 |
| 信箱 | 41119044@stu.nkuht.edu.tw emilyhuang930201@gmail.com |
|  | |
| 活動經歷 | |
| ***學年度 | N/A |
| 幹部經歷 | |
| 112 學年度 | 中興高餐扶青社 會計 |
| 研習經歷 | |
| N/A | |
| 未來規劃 | |
| 1.熟悉文書處理與行政作業流程。 2.累積跨部門協作與資料管理經驗。 3.持續精進辦公軟體操作能力。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秘書處提案簡歷

| 個人簡歷 | |
|--|-----------------------------|
| 職稱 | 秘書處處員 |
| 科系/班級 | 日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 A |
| 姓名 | 吳俊德 |
| 信箱 | leog201@gmail.com |
|  | |
| 活動經歷 | |
| 111 學年度 |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送舊暨實習祈福活動—副召 |
| 112 學年度 | 系友回娘家—副召 |
| 112 學年度 | 餐旅週—總召 |
| 112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餐旅講座—總召 |
| 幹部經歷 | |
| 112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十二屆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副會長 |
| 研習經歷 | |
| N/A | |
| 未來規劃 | |
| N/A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秘書處提案簡歷

| 個人簡歷 | | | |
|---------|-------------------------------|---------|---------------|
| 職稱 | 秘書處處員 | | |
| 科系/班級 | 日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 A | | |
| 姓名 | 莊家寧 | | |
| 信箱 | Angel0900019945@gmail.com | | |
| | | | |
| | | 活動經歷 | |
| | | 112 學年度 | 迎新暨期初系大會—隊輔 |
| | | 112 學年度 | 系友回娘家—活動組組長 |
| | | 112 學年度 | 系校外參訪—活動組組長 |
| | | 112 學年度 | 系會徵才說明會—活動組組長 |
| 113 學年度 | 學生會期末大會—副召 | | |
| 幹部經歷 | | | |
| 112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六屆學生會 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處員 | | |
| 112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十二屆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活動組組長 | | |
| 研習經歷 | | | |
| N/A | | | |
| 未來規劃 | | | |
| N/A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秘書處提案簡歷

| 個人簡歷 | | |
|-------------------------------------|-------------------------------|--|
| 職稱 | 秘書處處員 | |
| 科系/班級 | 日四技旅運管理系三 A | |
| 姓名 | 張庭語 | |
| 信箱 | Tinisha050519@gmail.com | |
| 活動經歷 | | |
| 112 學年度 | 窮嘶盃歌唱比賽暨聖誕感恩活動一文書組組員/服務暨醫護組組員 | |
| 112 學年度 |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美宣組組員 | |
| 112 學年度 | 期末大會—活動組組員 | |
| 112 學年度 | 校慶園遊會—文書組組員/服務台暨醫護組組員 | |
| 112 學年度 | 人資有約—機動組組員 | |
| 112 學年度 |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傳承交接典禮—總召 | |
| 113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美濃國小服務學習營—活動組 | |
| 113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系冬令營—隊輔/攝影組 | |
| 幹部經歷 | | |
| 112 學年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八屆學生會 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處員 | |
| 研習經歷 | | |
|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112 學年度三校交流 | | |
|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112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 | |
| 未來規劃 | | |
| 1. 強化文書與檔案管理 藉由成為議會秘書，強化自己的文書能力。 | | |

2. 有制度、有溫度

遵守規則也平等對待每個人，每位代表都有發言的權利。

3. 持續為學生自治組織貢獻

大一經歷過第十八屆學生會，大二將重心偏向自己，大三有空閒的時間繼續為學生自治組織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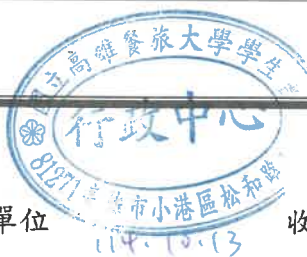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陳佳好 單位/學權部 職稱/部長 |
| 連署人 | 此提案免連署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內文 |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細項預算」。</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共泰企業報價單」。</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簡單製造估價單」。</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四，請各議員詳讀「附件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屆學生會學生權益日活動企劃書」。</p> |
|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



提案人 **學生會 陳佳好**
學權部長
114.10.13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 吳昱緯
秘書長
114.1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提案 | 114 | 10 | 4 |
| 收件 | 114 | 10 | 4 |

| | |
|------------|--|
| 會議名稱 |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提案人 | 姓名/陳佳妤 單位/學權部 職稱/部長 |
| 連署人 | 此提案免連署 |
| 案由主旨 |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 |
| 項目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案由內文 |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細項預算」。</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共泰企業報價單」。</p> <p>四、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簡單製造估價單」。</p> <p>五、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四，請各議員詳讀「附件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屆學生會學生權益日活動企劃書」。</p> |
|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 |
| 大會決議 | 贊成 <u>11</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會學權部長陳佳好**
114.10.13

提案單位

114.10.13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4.10.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細項預算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數量 | 預估支出 | 細項說明 |
|--------|-------|--------------------------------------|---------|--------|--------------------|
| 1 | 印刷費 | 式 | 7,150*1 | 7,150 | 海報、背板、民主小卡等印刷費 |
| 2 | 紀念品費 | 批 | 45*350 | 15,750 | 實體製作紀念品費用（鑰匙扣） |
| 3 | 紀念品運費 | 批 | 100*1 | 100 | 紀念品運費 |
| 4 | 匯款費 | 批 | 30*2 | 60 | 紀念品匯款費 |
| 5 | 美宣印刷費 | 批 | 300*1 | 300 | 工作人員識別證、指示牌等美宣品印刷費 |
| 6 | 雜支 | 批 | 1,000*1 | 1,000 | 其他臨時性支出 |
| 合計 | | | | | |
| 總計 | |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第 2 款 第 1 項 第 4 目 | | | 百分比(%) |
| 24,360 | | 30,000 | | | 81.2% |

估價單：

一、共泰企業




共泰企業

活動規劃設計執行、舞台、音響、特效、歐式帳篷、會場道具
充氣拱門、汽球佈置、印刷品、廣告設計、大圖輸出、展板

企劃執行：李程勝
行動電話：0935464593
電話：(07) 3394363
傳真：(07) 3394360
住址：高雄市前鎮區鄭和路25號
E-mail：bw.lcc1688@msa.hinet.net

報 價 單

製表日期：114年10月08日

| 客戶名稱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會 | | 連絡人 | 胡婉萱 | |
|--|----------------------------|------|--|-------|------|
| 活動地點 | | | 電話 | | |
| 活動日期 | | | 傳真 | | |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1 | 小卡印製 | 300張 | 6.5元 | 1950元 | 不含設計 |
| 2 | ※尺寸:7x10cm 80磅-双面彩色印刷 | | | | |
| 3 | 背板帆布彩色輸出(寬295x高295cm-不含施工) | 1件 | 2500元 | 2500元 | 不含設計 |
| 4 | 彩色輸出+霧膜+裱板(100x180cm-不含施工) | 1面 | 1800元 | 1800元 | 不含設計 |
| 5 | 海報印製(寬42x高60cm-霧膜) | 5張 | 180元 | 900元 | 不含設計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新台幣：柒仟壹佰伍拾零元整 | | | 合計： | 7150元 | |
| | | | 税金： | 開立收據 | |
| | | | 總價： | 7150元 | |
| ◎本報價單於報價日期7天內有效。 ◎以上報價未經客戶簽認前,本公司保有異動更改之權力。 | | | ◎本報價單經客戶簽名簽認後,視同合約成立生效。 ◎付款方式:依雙方約定 | | |
| 承辦人(簽章)  | | | 客戶確認(簽章) | | |

※上述數量及約定經確認無誤後，請簽名回傳 FAX：(07)339-4360

二、簡單製造

| | | |
|--|-----------------|--|
|  MADE_IN_SIMPLE 文宣品製作估價單 | | |
| 客戶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會 | 聯絡人 李元那 | |
| 合作品項 文宣品製作 | 報價時間 2025年9月30日 | |
| 統編 47720058 | 備註 | |
| 價目表 |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 |
| 醫療用品 醫療化特殊抽屜型夾力吊掛 (外圍4*4公分內 / 內部2*2公分內) | 350 45 15750 | 包運費 |
| 醫療用品 | | 包運費 |
| 免費送原校稿 | | |
| | 小計 \$ 15,750 | 額以15,750元承接 |
| | 營業稅 \$ 788 | |
| | 總價 \$ 16,538 |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稅 |
| 一、請確認報價內容與簽名同義,本估價單為簡易合約,已告知所有權益。 二、報價單經簽訂後,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無故取消,最終報價由我方確認材質 / 印刷色效圖 / 及印刷方式為最終定案此合約為準請合作及保留價車。 三、非本估價單內容,如須增加將另提供報價,以實際正式合約內容為主,本估價單為簡易合約,合作內容可經雙方協議呈同款再修改。 *付款方式: 1.交貨後於7日內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訂金0元。 四、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本合約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須之情形前訂約方不得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對抗我方主張效力未定。 五、本報價單內容涉及商業秘密,不得洩露非相關當事人及其它目的使用,違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報價單適用簡易合約,如有爭訟,再寄以執照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最終相關判定及處理事宜之依據。 七、本單下單後即正式成立,即開始安排時間及討論此專案相關作業,若延期或取消或個人因素不繼續合作,貴方須負責貴方一切相關行政損失。 八、經雙方同意確認後製作相關之專案行政作業,包括行政相關手續。 | | |

客戶確認

專案聯絡人：李元那 (ken)
 行動電話：0978653857
 Mail：dannis721324@gmail.co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十屆學生會 學生權益日
「逆轉權局 TAKE THE RIGHT TURN」活動企劃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總召集人：日四技餐飲管理系二B

陳佳好

0913-549-520

副召集人：日四技餐飲管理系二B

胡珮萱

0928-081-5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十屆學生會 114 學年度學生權益系列活動
學生權益日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主旨

學生會希望一同與高餐學生檢視宿舍議題及校園設施改善之現況，同時也將與同學共同探索性別友善與多元文化相關之學權議題，用錄製 Podcast 的方式，透過有趣的對話，讓同學們了解學權議題並沒有想像中嚴肅，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會遇到，只是每個人的想法不同，而在人權議題日益增加的今天。也期盼在校生能多加發聲維護自身權益，並透過學生會管道，促進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並取得雙方都能接受的結果。

貳、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第二十屆學生會

參、計畫實施內容

活動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主活動日：114 年 10 月 29 日 15：30~18：30

活動地點：林蔭大道（藍帶前廣場）

肆、活動對象

全校師生

伍、參與人數

預估 500 位學生及師長

陸、預期效益

1. 藉由網路傳播，提升學權效益推廣。
2. 多鼓勵同學發現及思考問題，並且推廣與校長有約的活動。
3. 讓學生知道學權議題往往都在生活中，並沒有想像中嚴肅。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柒、活動規劃：

預計邀請名單：

| 場次 | 議題 | 錄製地點、時間 | 與談人 |
|----|-----------------------------|---|---|
| 1 | 探討多元文化 & 新二代及國際生之學生權益 | 114年10月7日 19:00 開始錄製 (圖書館討論室 701) |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長 曾鈺荃 ISA 國際學生社副社長 葉家維 |
| 2 | 探討宿舍的新規定設立及尚 未改善議題(權宿為你) | 114年10月13日 18:00 開始錄製 (圖書館討論室 701) | 第二十屆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陳亭歡 精誠樓副宿舍長 葉紹鴻 |
| 3 | 檢視學校潛在的危險設施 | 114年10月9日 19:00 開始錄製 (圖書館討論室 701) | 第二十屆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陳亭歡 第二十屆學生會社團部長 黃士庭 |

活動場佈(10月23日)：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7:30-17:50 | Briefing time | 社團活動中心 |
| 17:50-18:10 | 於校園各處架設議題海報 | 1.精誠樓公佈欄(宿舍規定) 2.勤樸樓公佈欄(宿舍規定) 3.G棟(性別友善) 4.H棟(多元文化) 5.雲天(校園設施) |
| 18:10-18:50 | 活動主背版架設 | 林蔭大道(藍帶前廣場) |

活動場復(10月31日)：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7:30 結束 | 活動結束 | 林蔭大道(藍帶前廣場) |
| 17:30-18:30 | 場復 | 林蔭大道(藍帶前廣場) |
| 18:30-19:30 | 全體工作人員檢討會議 | 社團活動中心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捌、人力職務分配表：

(一) 前置人力分配：

| 組別 | 負責人 | 組員 | 工作職責 |
|-----------|-----|--------------------------|---|
| 總召 | 陳佳好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活動內容規劃。 2. 本次活動會議主席。 3. 活動當週流程掌握及工作人員控管。 4. 排定及監督各項業務進度。 5. 負責工作人員公假申請。 6. 蒐集及構思四大議題訪談題目。 |
| 副召 | 胡嫻萱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總召之決策代理人。 2. 協助總召監督各組業務進度。 3. 負責工作人員記功嘉獎名單。 4. 負責財務相關收據保管。 5. 感謝狀發放。 6. 接洽與談人，並討論訪談大綱。 |
| Podcast 組 | 黃士庭 | 吳博玄 許甄玲 張芷霖 劉庭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錄製流程。 2. 錄製 Podcast。 3. 負責錄音檔剪輯與影片製作。 4. 收集及製作 Podcast 相關素材 |
| 公關組 | 王淑錦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宣傳文稿及議題文稿，並排定發文時間並發文 2. 構思與談人邀請函文稿及 Gmail 發送。 3. 構思師長邀請函文稿及 Gmail 發送。 |
| 文書暨場器組 | 張勝濱 | 林煒倫 劉謙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會議四寶。 2. 登記 Timetree 會議時間及租借會議場地。 3. 製作主要活動日工作人員簽到表及與談人簽到表。 4. 製作回饋表單。 5. 製作感謝狀並完成印信申請。 6. 製作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7. 租借活動需要之器材。 8. 製作場器清單。 |
| 美宣組 | 楊惠煊 | 林芸如 黎思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主 Logo。 2. 設計活動背板。 3. 設計活動海報。 4. 設計民主小卡。 5. 設計指示牌。 6. 設計師長及工作人員識別證。 7. 設計回饋表單封面圖。 8. 設計影片封面圖。 9. 設計宣傳圖稿及議題發文圖稿初稿。 10. 設計民主牆。 11. 設計紀念品 (鑰匙圈)。 12. 設計與談人及師長邀請函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二) 主要活動日 (10月29日):

| 組別 | 負責人 | 組員 | 工作職責 |
|--------|-----|-------------------|--|
| 總召 | 陳佳妤 | | 1. 主要活動日流程掌控及工作人員控管。 2. 當天活動協助。 |
| 副召 | 胡珮萱 | | 1. 替代總召之決策代理人。 2. 協助總召處理相關事務。 3. 當天活動協助。 |
| 服務台組 | 張芷霖 | 許甄玲 林芸如 | 1. 負責服務台佈置。 2. 發放民主小卡，並協助學生填寫。 3. 發放紀念品。 |
| 宣傳引導組 | 黃士庭 | 吳博玄 林煒倫 黎思彤 | 1. 引導學生至服務台。 2. 協助學生將民主小卡貼上民主牆。 3. 協助控管人流。 |
| 場器暨機動組 | 張勝濱 | 劉謙幸 | 1. 清點活動器材並發放。 2. 發放識別證。 |
| 攝影組 | 楊惠煊 | 王淑錦 | 1. 拍攝活動照片並歸檔。 2. 拍攝並發佈限時動態。 |

(三) Podcast 錄製:

| 組別 | 負責人 | 組員 | 工作職責 |
|-----------|-----|--------------------------|--------------------------------|
| 總召 | 陳佳妤 | | 1. 接待與談人。 2. 確保錄製流程順暢。 |
| 副召 | 胡珮萱 | | 1. 替代總召之決策代理人。 2. 協助說明錄製流程。 |
| Podcast 組 | 黃士庭 | 吳博玄 張芷霖 許甄玲 劉庭好 | 1. 處理當天錄製突發事項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玖、活動行事曆：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一一四學年度學生權益日 行事曆 | | | | | | |
|--|--|--|--|--|--|---|
| Sunday (星期日) | Monday (星期一) | Tuesday (星期二) | Wednesday (星期三) | Thursday (星期四) | Friday (星期五) | Saturday (星期六) |
| <p>9/28 公關組 構思與談人 及師長邀請 函</p> <p>文書暨場器 組 登記 Timetree 會議時間 租借會議場 地 製作第一次 會議三寶</p> | <p>9/29</p> | <p>9/30 文書暨場器 組 肖像錄音校 權同意書完 成</p> <p>第一次組長 會議</p> <p>美宣組 美宣行前會</p> | <p>10/1 美宣組 活動背板完成 主 Logo 完成 與談人及師長 邀請函完成</p> <p>總副召組 蒐集及構思三 大議題訪談題 目</p> <p>Podcast 組 組別會議 租借錄製場地</p> | <p>10/2 第一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 議</p> <p>美宣組 紀念品完成 民主牆完成</p> <p>公關組 宣傳文稿及 議題發文圖 稿稿排版</p> <p>文書暨場器 組 完成製作感 謝狀及印信 申請</p> | <p>10/3 Podcast 組 規劃錄製流 程</p> <p>文書暨場器 組 租借會議場 地 製作第二次 會議三寶</p> | <p>10/4 公關組 邀請函 Gmail 發送</p> <p>文書暨場器 組 完成 主要活動日 工作人員簽 到表及與談 人簽到表</p> |
| <p>10/5 文書暨場器 組 第一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 議會議紀錄 製作回饋表 單</p> <p>美宣組 活動海報完 成</p> | <p>10/6 美宣組 民主小卡完 成</p> <p>文書暨場器 組 製作場器清 單</p> | <p>10/7 Podcast 組 錄製 Podcast 錄音檔剪輯 與影片製作 (多元文化)</p> <p>總副召 發放感謝狀</p> | <p>10/8 美宣組 師長及工作人 員識別證完成</p> | <p>10/9 Podcast 組 錄製 Podcast 錄音檔剪輯 與影片製作 (校園設施)</p> <p>總副召 發放感謝狀</p> <p>文書暨場器 組 租借會議場 地 製作第三次 會議三寶</p> | <p>10/10 國慶日休假</p> <p>第二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 議</p> <p>公關組 宣傳文稿 審核完成</p> | <p>10/11 美宣組 設計宣傳圖 稿及議題發 文圖稿</p> |
| <p>10/12 文書暨場器 組 第二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 議會議紀錄</p> | <p>10/13 美宣組 回饋表單封 面圖完成</p> <p>公關組 議題文稿 審核完成</p> <p>Podcast 組 錄製 Podcast 錄音檔剪輯</p> | <p>10/14 總副召 上審發文群</p> | <p>10/15 總副召 送印: 活動背板 活動海報 民主小卡 紀念品</p> <p>總副召 上審發文群</p> | <p>10/16 總副召 上審發文群</p> <p>美宣組 指示牌完成</p> | <p>10/17 Podcast 組 Podcast 音檔 與影片製作 審核完成 (多元文化、 校園設施)</p> <p>第三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 議</p> | <p>10/18 美宣組 影片封面圖</p>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 | | | | |
|---|--|--|-----------------------|--------------------------------------|--|-------|
| | 與影片製作 (宿舍) | | | | | |
| | 總副召 發放感謝狀 | | | | | |
| 10/19 Podcast 組 Podcast 音檔 與影片製作 審核完成 (宿舍) | 10/20 文書暨場器 組 第三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議 會議紀錄 | 10/21 文書暨場器 組 租借會議場 地 製作細流會 議三寶 | 10/22 | 10/23 文書暨場器 組 租借活動需 要之器材 | 10/24 公關組 Podcast 上傳 YT | 10/25 |
| 10/26 公關組 懶人包發文 | 10/27 公關組 議題文稿發 文 | 10/28 全體工作人 員細流會議 文書暨場器 組 租借主要活 動日需要之 器材 公關組 議題文稿發 文 | 10/29 學權日 主要活動日 | 10/30 公關組 議題文稿發 文 | 10/31 全體工作人 員檢討會議 公關組 議題文稿發 文 | 11/1 |

查拾、活動進度表：

| 時間 \ 組別 | Week 1 9/28-10/4 | Week 2 10/5-10/11 | Week 3 10/12-10/18 | Week 4 10/19-10/25 | Week 5 10/26-11/1 |
|---------|---|--|---|---|-------------------------|
| 總副召 | 1. 蒐集及構思 三大議題訪談 題目 | | 1. Podcast 音檔 及影片上審發 文群 2. 送印活動背 板、活動海 報、民主小 卡、紀念品。 | | |
| 文書暨場器組 | 1. 登記 Timetree 會議時間 2. 租借會議場 地 3. 製作第一次 會議三寶 4. 完成製作肖像 錄音授權同意 書 5. 租借會議場地 6. 製作第二次會 議三寶 7. 主要活動日工 作人員簽到表 | 1. 第一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議 會議紀錄 2. 製作回饋表 單 3. 製作場器清單 4. 租借會議場地 製作第三次 會議三寶 | 1. 第二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議 會議紀錄 | 1. 第三次全體 工作人員會議 會議紀錄 2. 租借會議場地 製作細流會議 三寶 3. 租借活動需 要之器材 | 1. 租借主要活 動日需要之器 材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 | | | | | |
|-----------|---|---|--|----------------------------|-----------------------|
| | 及與談人簽到表 8 完成製作感謝狀及印信申請 | | | | |
| Podcast 組 | 1. 規劃錄製流程 | 1. 錄製 Podcast(多元文化、校園設施) 2. 錄音檔剪輯與影片製作 | 1. 錄製 Podcast(宿舍) 2. Podcast 音檔與影片製作審核完成(多元文化、校園設施) | 1. Podcast 音檔與影片製作審核完成(宿舍) | |
| 公關組 | 1. 構思與談人及師長邀請函 2. 宣傳文稿及議題發文圖稿排版 3. 邀請函 Gmail 發送 | 1. 宣傳文稿審核完成 | 1. 議題文稿審核完成 | 1. Podcast 上傳 YT | 1. 懶人包發文 2. 議題文稿發文 |
| 美宣組 | 1. 與談人及師長邀請函完成 2. 主 Logo 完成 3. 活動背板完成 4. 紀念品完成 5. 民主牆完成 | 1. 活動海報完成 2. 民主小卡完成 3. 師長及工作人員識別證完成 4. 設計宣傳圖稿及議題發文圖稿 | 1. 回饋表單封面圖完成 2. 指示牌完成 3. 影片封面圖完成 | | |

壹拾壹、籌備會議：

| 會議名稱 | 會議日期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
| 第一次組長會議 | 114/9/30 | 22:00~22:30 |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
| 美宣行前會 | 114/9/30 | 22:30~23:00 |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
| 第一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 114/10/2 | 12:20~13:10 | 社團活動中心 |
| 第二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 114/10/10 | 12:20~13:10 |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
| 第三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 114/10/17 | 12:20~13:10 | 社團活動中心 |
| 全體工作人員細流會議 | 114/10/28 | 17:30~18:20 | 社團活動中心 |
| 全體工作人員檢討會議 | 114/10/31 | 18:30~19:30 | 社團活動中心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壹拾貳、器材清單：

Podcast 錄製前置：

| 編號 | 器材項目 | 數量 | 用途 | 來源 |
|----|------|-----|----------|-----|
| 1 | 冷氣卡 | 1 張 | 冷氣需求 | 學生會 |
| 2 | 麥克風 | 1 組 | 錄製使用 | 學生會 |
| 3 | 手機 | 1 台 | 錄製使用 | 學生會 |
| 4 | 板夾 | 6 個 | 簽到、主持人需求 | 學生會 |

前置：

| 編號 | 器材項目 | 數量 | 用途 | 來源 |
|----|---------|------|-------|-----|
| 1 | 圖釘 | 1 盒 | 固定服務台 | 學生會 |
| 2 | 海報架 | 3 個 | 活動用 | 課指組 |
| 3 | Truss 架 | 3M*4 | 活動背板用 | 課指組 |

主要活動日：

| 編號 | 器材項目 | 數量 | 用途 | 來源 |
|----|------------|-------|---------|---------|
| 1 | 百寶箱 | 1 個 | 裝文具用 | 學生會 |
| 2 | 識別證套、識別證掛繩 | 23 個 | 活動工人識別證 | 學生會 |
| 3 | IBM 長桌(短) | 3 張 | 服務台 | J204 教室 |
| 4 | 桌巾 | 3 組 | 服務台美觀裝飾 | 學生會 |
| 5 | 桌裙 | 3 組 | 服務台美觀裝飾 | 學生會 |
| 6 | 圖釘 | 1 盒 | 固定服務台 | 學生會 |
| 7 | 大頭針 | 1 盒 | 固定服務台 | 學生會 |
| 8 | 相機 | 1 台 | 拍攝用 | 學生會 |
| 9 | 推車 | 2 台 | 搬運用 | 課指組 |
| 10 | 藍筆 | 15 支 | 服務台用 | 學生會 |
| 11 | 立可帶 | 6 個 | 服務台用 | 學生會 |
| 12 | 貼紙(貼民主小卡) | 400 張 | 活動用 | 學生會 |
| 14 | 關東旗 | 1 支 | 佈置 | 學生會 |
| 15 | 旗座 | 1 座 | 佈置 | 學生會 |
| 16 | 海報架 | 4 個 | 活動用 | 課指組 |
| 17 | 珍珠椅 | 6 張 | 服務台用 | 學生議辦倉庫 |
| 18 | 展架 | 3 個 | 民主牆用 | 學生議辦倉庫 |
| 19 | 資料夾 | 400 個 | 紀念品 | 學生會 |
| 20 | 鑰匙圈 | 300 個 | 紀念品 | 學生會 |
| 21 | 大音響 | 1 個 | 活動用 | 學生會 |

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壹拾參、經費預算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細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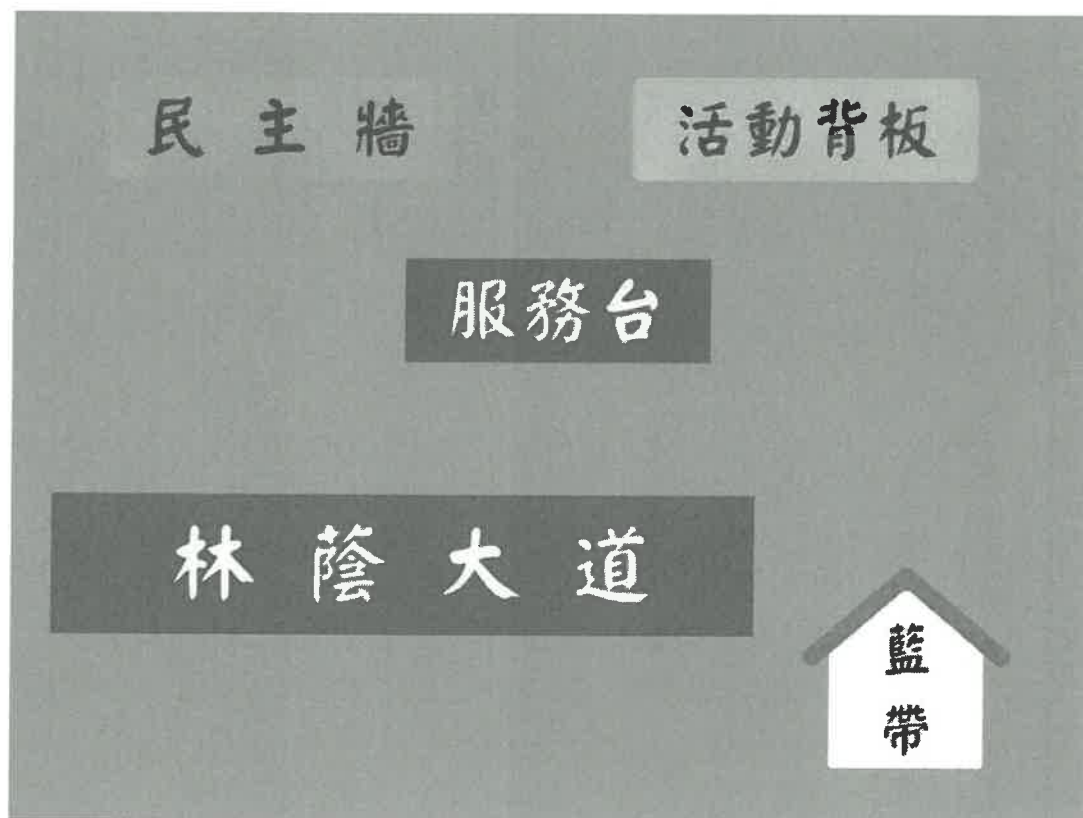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數量 | 預估支出 | 細項說明 |
|--------|-------|---------------------------|---------|--------|--------------------|
| 1 | 印刷費 | 式 | 7,150*1 | 7,150 | 海報、背板、民主小卡等印刷費 |
| 2 | 紀念品費 | 批 | 45*350 | 15,750 | 實體製作紀念品費用(鑰匙扣) |
| 3 | 紀念品運費 | 批 | 100*1 | 100 | 紀念品運費 |
| 4 | 匯款費 | 批 | 30*2 | 60 | 紀念品匯款費 |
| 5 | 美宣印刷費 | 批 | 300*1 | 300 | 工作人員識別證、指示牌等美宣品印刷費 |
| 6 | 雜支 | 批 | 1,000*1 | 1,000 | 其他臨時性支出 |
| 合計 | | | | 30,000 | |
| 總計 | |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第2款第1項第4目 | | | 百分比(%) |
| 24,360 | | 30,000 | | | 81.2% |

壹拾肆、場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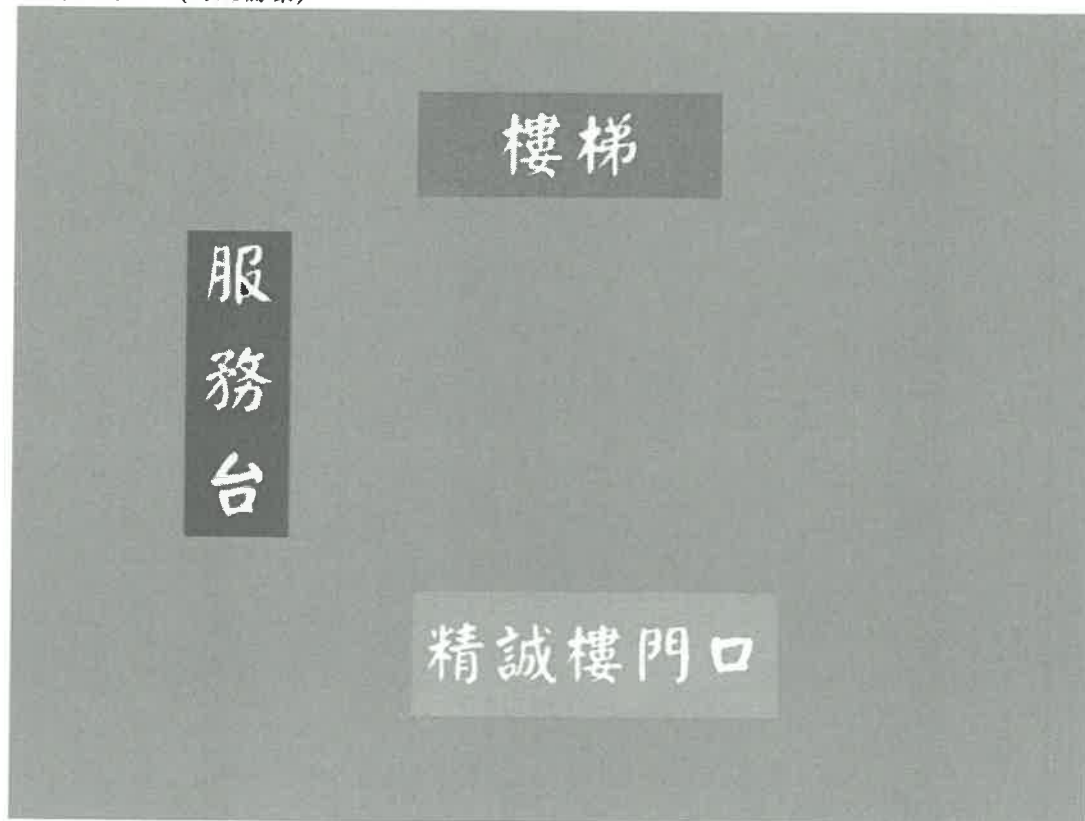
校園海報社置：

- 1.精誠樓公佈欄(宿舍規定)
- 2.勤樸樓公佈欄(宿舍規定)
- 3.G棟(性別友善)
- 4.H棟(多元文化)
- 5.雲天(校園設施)

主要活動日：



主要活動日：(兩天備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郭品好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育賢、邱議員奕蓁、
洪議員宜汶、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陳議員宥蓁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睿、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郭秘書處員品好

請假人員：潘議員悅綺、黎議員芳瓊、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

缺席人員：郭議員子謙、李議員國維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21 分）

貳、主席致詞

今日為本會第一會期的第二次例行會議，會中將研議多項提案。為了提高效率，也讓大家能夠準時返家用餐，會議進行的節奏將會稍作加快，還請各位多加配合。接下來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提案一：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一讀，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五：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提案六：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對今日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李議長沛欣：主席這邊有兩項事情向各位報告。第一點，我們將陸續召開各委員會的會議。每個委員會的主席，也就是召委，會負責跟大家敲定開會時間。時間確定之後，會再通知各位，請大家再多留意。第二點為十一月八日星期六，預計於本校J棟舉辦成長共識營，希望各位議員將時間空下來，後續會再發布報名表單，共識營不僅可以增進彼此的感情，也可以提升自我能力，希望在這一天的訓練中讓大家更認識彼此，讓未來的業務進行得更順利，以上。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無任何報告及詢答事項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為節省時間，本席採逐條宣讀。稍等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或打斷我說明。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方副議長文琪：(舉手)。

李議長沛欣：好的，請說。

方副議長文琪：本席這邊提出請免宣讀動議。

李議長沛欣：請免宣讀動議進場，先跟各位說明請免宣讀動議就是不再逐條宣讀全部條款，從第一條唸到最後一條第二十九條，因為有事先將提案單及提案內容傳到議會大群，針對此提案的請免宣讀動議，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0票 反對0票 不通過

李議長沛欣：本席採逐條宣讀。第二條：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所各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第四條：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輔助經費之運用、稽核。三、得依規定遴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

檔 號：

保存年限：

映學生意見。第七條：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第八條：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二、得應聘為本會幹部。第十四條：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第十六條：本會會長應於學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第十七條：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第十八條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第二十二條：本會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第二十四條：本會會費管理：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始得更改之。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第二十七條：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一、學生會正、副會長。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會長。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第二十八條：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第二十九條：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以上。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方副議長文琪：本席這邊提出修正動議。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沒有人要附議。

張議員允馨：附議。

李議長沛欣：請副議長方文琪進行修正動議的說明。

方副議長文琪：第二十四條，將財務部門之門刪除。第二十七條，將每學期初及期末、至少乙次刪除，且將與會人員更改成出席人員。

李議長沛欣：謝謝文琪的說明。修正動議進場，針對此修正動議，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修正動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李議長沛欣：我們回到主動議，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一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本席採逐條宣讀。稍等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或打斷我說明。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方副議長文琪：（舉手）。

李議長沛欣：好的，請說。

方副議長文琪：本席這邊提出請免宣讀動議。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沒有人要附議。

陳議員瑋家：附議。

李議長沛欣：請免宣讀動議進場，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請免宣讀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採請免宣讀動議，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李議長沛欣：我們回到主動議，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一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檔 號：

保存年限：

決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三】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本席採逐條宣讀。稍等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或打斷我說明。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方副議長文琪：(舉手)。

李議長沛欣：好的，請說。

方副議長文琪：本席這邊提出請免宣讀動議。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沒有人要附議。

陳議員瑋家：附議。

李議長沛欣：請免宣讀動議進場，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請免宣讀動議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採請免宣讀動議，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李議長沛欣：我們回到主動議，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二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請提案人副議長方文琪進行提案說明。

方副議長文琪：議長、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大家好，這邊是學生議會副議長方文琪，這次購買品項為印章，分別為親簽章及職章，共計兩顆七百元，花費細項列於附件一，請參閱，謝謝。

李議長沛欣：謝謝文琪的說明。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行政費」，採舉手投票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五】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請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黃怡楨做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檔 號：

保存年限：

黃被提名人怡楨：大家好，我是黃怡楨目前就讀行銷系，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到學生議會擔任秘書，請大家多多關照，謝謝。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黃怡楨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吳俊德做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郭秘書處員品好：秘書提案人吳俊德因私人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因此由品好這邊代為提案說明，俊德之前曾擔任過 22 屆的行銷系副會長，舉辦過送舊暨實習祈福活動、系友回娘家、餐旅週及餐旅講座等活動，這次特別邀請俊德加入秘書處是想提升學生議會的美宣能力，以上，謝謝。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吳俊德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莊家寧做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莊被提名人家寧：大家好，我是莊家寧目前就讀行銷系，很開心能夠加入學生議會，提升自己的能力，跟大家一起共事，謝謝。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莊家寧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張庭語做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張被提名人庭語：大家好，我是張庭語，就讀旅運系，之前在的十八屆學生會擔任人資處處員，詳細資料檢附於附件四，請參閱，謝謝。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秘書處處員被提名人張庭語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員人事任命」，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六】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請提案人學生權益部部長陳佳妤進行提案說明。

胡部長嫻萱：議長、副議長、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此次提案代理人新聞部長嫻萱，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提請審議，相關資料檢附在附件一，請各位議眾詳讀。細項預算第一項印刷費，預估支出七千一百五十元，用於印製海報、背板、民主小卡等。第二項紀念品費，單價四十五元、數量三百五十個，預估支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第三項紀念品運費一百元。第四項匯款費單價三十元、數量兩筆，預估支出六十元。第五項美宣品，預估支出三百元，用於印製工作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識別證、指示牌；第六項雜支一千元，總計花費為兩萬四千三百六十元，占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第2條第2款第1項第4目81.2%，附件二為印刷品報價單，附件三為文宣品製作估價單，附件四為活動企劃書，請各位議眾詳讀。活動主旨：學生會希望一同與高餐學生檢視宿舍議題及校園設施改善之現況，同時也將與同學共同探索性別友善與多元文化相關之學權議題，用錄製Podcast的方式，透過有趣的對話，讓同學們了解學權議題並沒有想像中嚴肅，活動時間預計為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0月31日，主活動日為114年10月29日15:30~18:30，活動地點為林蔭大道藍帶前廣場，預估為五百位學生及師長，請各位議眾審議，以上。

李議長沛欣：謝謝姵萱的說明。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李議員育賢：(舉手)。

李議長沛欣：好的，請說。

李議員育賢：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為五百人，但紀念品卻僅製作三百五十份。

胡部長姵萱：因去年紀念品還有剩餘，若今年紀念品數量不夠發放，將會以去年紀念品贈送。

陳議員宥蓁：所以去年跟今年的紀念品是一樣的？

陳副會長亭叡：這邊為本次活動總指揮亭叡來解釋紀念品數量部份，近兩年預估參與師生為五百位，但去年製作五百份紀念品，並無全數發送出去，因此今年依照去年的情況將紀念品酌量減少，若今年不夠才會發送去年的紀念品，因為去年數量剩餘許多，當然本次活動還是以發送今年的紀念品為主。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有解答到兩位議員的問題嗎？

李議員育賢：(點頭)。

胡部長姵萱：(點頭)。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114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權益系列活動」，採舉手投票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7票 反對0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有無任何臨時動議要提出？

方副議長文琪：(舉手)。

李議長沛欣：請副議長方文琪進行臨時動議的說明。

方副議長文琪：本席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提出三讀。

檔 號：

保存年限：

李議長沛欣：本席採逐條宣讀。稍等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或打斷我說明。
此案採請免宣讀動議，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李議長沛欣：我們回到主動議，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三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7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會中的討論與決議都相當充實，也謝謝大家的積極參與與配合。若有後續相關事項，我們將再行通知。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57 分）

會議照片：

